

自作孽，不可活

耶利米書 36 章 1-32 節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耶利米書 36 章，一方面與 26 章形成一個前後包夾的“包裹”，宣告神對猶大國的審判；但另一方面，這一章也是後面 37-45 章的前言。

I. 神吩咐耶利米將預言寫下並且公開宣讀(36:1-8)

1. 神吩咐耶利米將預言寫下並宣讀(36:1-3)

- 這事件發生於約雅敬王第四年(BC 604/5)，當年巴比倫王在兩河流域擊敗了埃及軍隊。翌年，巴比倫軍隊又攻佔了非利士的亞實基倫。因此猶大國面臨唇亡齒寒的危機。
- 神要耶利米寫下這些預言的目的，乃是希望聽見這些警告的人能夠回轉離開惡道，藉此蒙神寬恕，免去咒詛(18:8)。

2. 耶利米吩咐巴錄將預言寫在書卷上並替他宣讀(36:4-8)

- 耶利米可能因 26 章的事件而行動受限制。他要巴錄寫下他從約西亞王 13 年(BC 627)開始長達 23 年的預言。

II. 巴錄兩度宣讀先知的預言(36:9-20)

1. 巴錄首度向民眾宣讀先知的預言(36:9-10)

- 巴錄選擇向民眾宣讀耶利米預言的時間，是當巴比倫軍隊攻陷亞實基倫的危機時刻，官方宣告禁食。他認為猶大民眾在人心惶惶之際，或許會回轉歸正。而巴錄宣讀書卷的地方是在聖殿側面上面的閣樓，直接面對新門的入口。

2. 巴錄二度向猶大官長宣讀預言(36:11-20)

- 巴錄應邀對猶大的官長們宣讀耶利米的預言，在場的有一些是支持耶利米的人(如沙番的子孫等人)。之後他們一方面去稟告約雅敬王，一方面也要耶利米和巴錄隱藏起來，以防不測。

III. 約雅敬王燒毀耶利米預言的書卷(36:21-26)

- 顯然約雅敬王對神的話語之態度，與他父親約西亞王完全相反(王下 22:11-20)。約西亞王聽見摩西律法上咒詛的話，就“撕裂”自己的衣服，約雅敬王卻“割裂”先知的書卷！然而他將神的話“拋進”火中，至終他自己的屍體也將被“拋棄”在外曝屍。

IV. 神吩咐耶利米再度將預言寫在書卷上(36:27-32)

- 雖然約雅敬王將耶利米預言的書卷燒毀，神卻要耶利米另寫一個抄本，而且還加上其他的預言。我們目前所讀的《耶利米書》可能就是後來的抄本。他的書記(也是門徒)巴錄忠實地將他的信息記錄下來，作為後世的警戒。
- 聖經並未記載約雅敬最後的結局，但是耶穌時代的歷史家約瑟夫卻記載：BC597 年尼布甲尼撒攻打淤路撒冷時，曾挖掘約雅敬的陵寢，並將其曝屍以洩恨。

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聖經中所有關於審判的預言都具有兩個功用：首先是要喚起聽眾的悔改；其次，若聽見的人拒絕悔改，所預言的審判就將是不可避免的後果。

當約雅敬的父親約西亞王聽到摩西律法所宣告的咒詛時，就撕裂衣服，在神面前自卑、哭泣，神就將這咒詛延遲，使他得以倖免(王下 22:11-20)。但是約雅敬卻完全相反，不但不理會先知所宣告的審判信息，還殺害另一位先知烏利亞(26:20-23)，現在又傲慢地將耶利米預言的書卷燒毀。所以當神要耶利米在重寫他的預言時，也就宣告審判必定臨到約雅敬(36:29-31)。

2. 啟示錄中神對七個教會宣告審判並呼召悔改時，就再三地以「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，凡有耳的就應當聽。」作為一個警語(啟 2:7,11,17,29; 3:6,13,22)，提醒聽的人不要輕忽神所說的話。因為他們若繼續硬著頸項不肯悔改，審判將必定臨到。因此，歷世歷代的教會與信徒都應當存謙卑與敬畏的心去聆聽，並做出悔改的行動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省察自己：對於聖經中所有宣告審判並呼召悔改的信息，是否存謙卑的心去聽，並尋求聖靈的光照領你悔改？